

# 乡镇人大主席不宜分管政府工作

□ 李 伟

目前，一部分乡镇人大主席被乡镇党委安排分管政府工作。从表面看这是乡镇党委的信任和重用，其实，这种做法是违法的，应当引起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。

乡镇人大主席不宜分管政府工作的原因：一是违反国家机关职权分工的原则。《地方组织法》规定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。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，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、副主席职务。因此，乡镇人大主席如果在从事权力机关工作的同时，又分管政府部门的工作，则违反了国家机关职权分工的原则，因而是违法的。二是颠倒了人大与政府的关系。根据《宪法》和《地方组织法》的规定，人大是权力机关，政府是执行机关，二者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。而乡镇政府为确保任务目标的实现，往往同包括人大主席在内的分管政府工作的同志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定期听取情况汇报，对届时完不成任务者还要进行不同形式的处罚，这些做法直接颠倒了人大与政府的法律关系，反过来又影响了人大法定职权的行使。三是影响了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。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推进，乡镇人大主席的职责越来越重，如果安排乡镇人大主席从事政府工作，势必耗费他们很多的时间和精力，使他们基本上无暇顾及本职工作，不仅赚取了在其位不谋其政的嫌疑，而且违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衷。

笔者认为，各乡镇一心一意抓经济，齐心协力谋发展，其心情是可以理解的，但违反法律规定，安排乡镇人大主席分管具体的政府工作是不可取的。希望有关的乡镇党委要严格依法办事，尽快停止违法行为。同时，也希望各乡镇人大主席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通过行使监督职权的方式促进地方经济建设，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临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）

《人大研究》2003年第7期（总第139期）

